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全字第3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楊明勳

相 對 人 鄭雋豪

張道璿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33,288元或同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233,288元予以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233,288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按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最高法院100年度

01 台抗字第372號裁定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鄭雋豪前於民國110年5月31日邀相對  
03 人張道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下同)54萬  
04 元、6萬元，並約定自110年5月31日起116年5月31日止，依  
05 年金法，於每月31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  
06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合  
07 計年率2.045%)計息，被告未依約履行本項債務時，自應償  
08 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百分之1  
09 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借款利率百  
10 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書第11條之情事，  
11 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自114年2月28日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12 尚積欠本金233,288元及利息、違約金，且經聲請人發函催  
13 告及電催相對人儘速處理，但均未獲置理，相對人鄭雋豪有  
14 催收款等不良紀錄，並前經鈞院核發113年度司全字第246號  
15 裁定及113年度司促字第8808裁定，相對人張道璿亦有催收  
16 款等不良紀錄，可見相對人2人已無償還債務之意及能力，  
17 並有逃棄及隱匿之虞，故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  
18 定，為保全強制執行，提供擔保以代釋明，並提出個人貸款  
19 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催告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0 徵信中心查詢及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246號裁定、113年度  
21 司促字第8808裁定等件影本為證，聲請本院就相對人2人所  
22 有財產在233,288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等語。經查，本件債權  
23 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因，固可  
24 認為有相當之釋明，然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未足盡釋明  
25 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足，  
26 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27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  
28 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0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溫文昌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蕭亦倫

05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規定：

06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